

证券代码：838287

证券简称：百欧森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深圳市百欧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曾宪标

电话：18026528227

电子信箱：2802471678@qq.com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中兴路高石集团 B 厂 B 区互联 E 时代 5 楼 A 区

####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 减
总资产	55,980,322.64	45,779,545.96	22.2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726,365.08	30,427,842.37	23.99%
营业收入	51,639,768.83	39,506,643.77	30.7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83,412.71	7,796,477.18	-18.1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341,872.76	7,136,363.11	-1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0,059.86	563,320.75	1252.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3%	29.79%	-37.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58	-51.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58	-51.7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3	2.26	-41.15%

## 2.2 股本结构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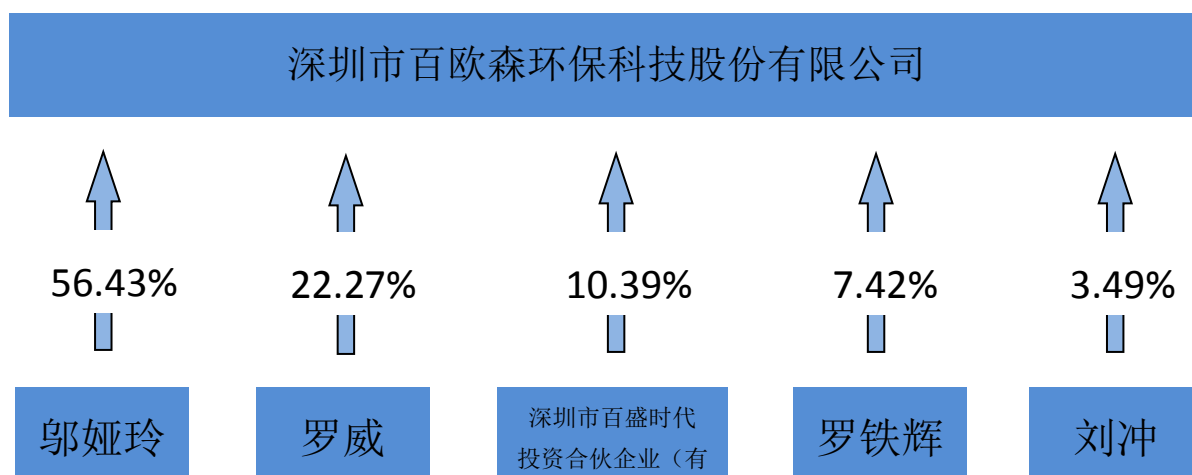
股份性质		期初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990,000.00	14.1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821,750.00	6.44%
	3、核心员工				
	4、其它			1,679,998.00	5.93%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7,491,748.00	26.4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600,000.00	56.43%	11,970,000.00	42.3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470,000.00	25.76%	5,465,250.00	19.32%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2,400,000.00	17.81%	3,360,002.00	11.8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3,470,000.00	100%	20,795,252.00	73.52%
总股本		13,470,000.00	100%	28,287,000	100%
股东总数				35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	无限售股份数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
1	邬娅玲	境内自然人	7,600,000	8,360,000	15,960,000	56.43%	11,970,000	3,990,000	
2	罗威	境内自然人	3,000,000	3,300,000	6,300,000	22.27%	4,725,000	1,575,000	
3	罗铁辉	境内自然人	1,000,000	1,100,000	2,100,000	7.42%	1,400,001	699,999	
4	刘冲	境内自然人	470,000	517,000	987,000	3.49%	740,250	246,750	
5	深圳市百盛时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0,000	1,540,000	2,940,000	10.39%	1,960,001	979,999	
合计			13,470,000	14,817,000	28,287,000	-	20,795,252	7,491,748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3.1 商业模式

公司专注于空气净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安装和技术服务。公司通过“自主开发+委托开发+合作开发；自主组装+质量控制；轨道车辆厂、空调厂产品配套销售+工程配套销售+工业工程项目直接销售+线上直销+线下直销”等方式面向轨道交通、机场、五星级酒店、商业及办公场所、学校、医院、银行、个人消费者、垃圾发电厂、污水处理厂、化工厂等提供空气净化设备及专业服务，并对所有项目提供核心部件销售，以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公司依托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已积累了光等离子灯管净化技术、改良活性炭除甲醛技术、净化机风道设计与降噪技术、工业废气治理技术等核心技术，已取得 41 项专利（含实质审查发明专利 4 个），其中包括发明专利 12 个（其中实质审查发明专利 4 个）。取得多个产品认定及检测证书，并组建和培育了专业的技术团队，不断研发和储备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拓宽公司的业务领域，从原有的轨道交通空气净化，发展到商业空气净化、民用空气净化、工业空气净化行业，形成了持续的价值创造商业模式。具体如下：

公司主要采购的物料有电子镇流器、等离子灯管材料、塑胶件、五金件、其他电子物料、包装材料以及其他辅料等。塑胶件、五金件为公司开模产品，公司

提供相关要求、技术标准、图纸等，交由供应商定制开模并生产塑胶件、五金件。电子镇流器和光等离子紫外灯管为公司产品的主要功能部件，向供应商采购材料，自己完成生产组装。公司采购的关键物料时，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均约定了保密条款，确保公司的技术不外流。在供应商的选择上，一方面，公司通常都会进行前期的遴选及各方面的考察、比价，最后选出一家最合适的供应商以及一家备选厂商，且公司在进行采购时均会预留一部分作为安全库存，同时公司也在不断寻找新的供应商，以减少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以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在销售计划的基础上制定生产计划，同时会考虑少量备货。营销中心根据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制定对应的销售计划，PMC部根据销售计划下达生产物料需求计划，工程部根据PMC部下达的产品类型准备相应的BOM和图纸等；采购部根据PMC下达的物料需求计划及仓管部提出的采购需求申请进行采购；仓管部根据采购部的采购清单准备好相应的物料。生产部根据生产能力下达相应的生产计划；仓管部根据物料需求检查库存，如库存不足则向采购部发出采购需求申请，待物资备齐后生产部开始生产，品管部负责产品检测。

由于公司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产品所需的零部件经公司分解后交由供应商进行加工生产，公司负责方案设计、技术研发、成果转化、质量控制、产品检测等核心工作及产品组装，公司制定了严密的技术保密条款，并对相关技术进行了知识产权保护，确保将核心技术掌握在公司手中。

公司的产品研发由产品立项阶段、外观造型阶段、结构设计阶段、设计验证阶段、模具制作阶段、工程试产阶段、生产准备阶段等6个阶段构成。公司自成立以来，已经在各业务板块成功建立了众多典型案例，并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能够根据客户所处的环境和个性化需求快速定制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并据此设计、研发、定制、生产和交付给客户所需的产品。公司的研发团队能够自主完成技术、产品的研发工作。近年来，公司的研发团队先后完成了多项技术的创新，促进公司向高端化、智能化、专业化发展，公司研发的产品通过了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各项检测及认证。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部分项目借助院校、个人等的技术力量进行委托开发或合作开发。公司在发展前期通过技术合作来加快新产品的推出速度和增强其技术含量，有效帮助公司快速开拓市场领域，并取得了较高的产品附加值和良好的

业绩；通过小部分外围技术的委托开发，使得公司能够集中资源专注于核心技术的研发，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短期内用较低的成本获得较多的市场利益。在合作开发和委托开发的过程中，公司也储备并增强了自身的技术积累和研发人员的技术能力，有助于公司在产品、技术上的可持续研发能力。

公司的业务销售模式分为轨道车辆厂、空调厂产品配套销售，工程配套销售，工业工程项目直接销售，线下和线上直销，公司的通用空气净化系列将增加 ODM、OEM 销售方式。

公司设置商务部和技术支持部分别负责售后技术咨询和服务，及时回答客户咨询，解决客户技术需求。

报告期内，除公司主要材料光等离子灯管由委外生产逐步转为自主生产外，公司商业模式没有发生变化。

报告期后至披露日，公司商业模式没有发生变化。

### 3.2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公司专注于专业、高端领域的空气净化业务，致力于打造一个专业、权威、高端、稳定的领军性空气净化品牌，通过对现有产品改良、新产品技术开发、市场拓展、融合互联网，力争成为最具竞争力的空气净化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和产品供应商及服务商。公司在继续巩固现有市场地位、扩张新业务板块、保持技术先进性的基础上，争取在未来的两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连续翻倍，达到亿元以上。

目前，公司销售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2015 年实现销售收入 14,497,030.17 元，2016 年实现销售收入 39,506,643.77 元，销售收入增长率为 172.52%，2017 年实现销售收入 51,639,768.83 元，销售收入增长率为 30.71%。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51,639,768.83 元，发生营业成本 22,432,477.90 元，净利润 6,383,412.71 元。上年同期实现营业收入 39,506,643.77 元，发生营业成本 12,333,445.89 元，净利润 7,796,477.18 元。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30.71%，主要原因在于：近年来空气污染加重，公司加强了民用净化器的推广，民用空气净化项目较大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14,769,150.75 元。本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降低 18.12%，营业收入增长比例大于净利润增长比例是因为增长较快的民用空气净化项目毛利率较低，使公司总体净

利率降低。

本期发生营业成本 22,432,477.90 元，占营业收入 51,639,768.83 元的 43.44%，上期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1.22%，较本期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低 12.22%，是因为：（1）公司在提升产品质量的同时增加了产品材料成本；（2）本期毛利率较高的轨道项目销售额相对下降，本期毛利率较低的民用家用空气净化贴牌项目销售额较大提高，使总体毛利率下降，成本增加。

报告期产品销售毛利率 56.56%较高，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也高，净利相对偏低，基本符合公司目前业务快速发展的特征。

本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有较大提高，为 7,620,059.86 元，较上年同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563,320.75 元增长 1252.70%。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252,221.15 元，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52,681.36 元，本期投资流出较上年增长 355.65%，主要系本期购买设备支出增加。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8,690.83 元，较上期净额 2,447,076.08 元减少 42.84%，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加大应收款回收力度，经营性现金流增加，减少本期贷款存量，使筹资净额减少。

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 500 万元，总体负债水平低，资产负债率较低，为 32.32%；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为 27,486,104.06 元。具体原因如下：（1）轨道业务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慢，该业务主要客户中国中车及其下属公司，申请付款流程复杂，审批环节相对较多；（2）产品发货后，需经安装环节验收，通知开票后再申请付款。

公司 2017 年的经营目标是，实现轨道交通空气净化业务稳定增长，商业净化工程和工业臭气处理业务快速扩展，从而带动公司经营业绩大大提高。从报告期情况看，基本达到预期。研发方面，公司各项研发项目进展正常，并对轨道交通净化装置进行了升级改造，工业臭气净化设备和大型新风净化设备的研发已完成并进行市场推广。营销方面，公司积极引进营销人才，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原计划在全国建立销售代理点或办事处的营销计划得到实现，目前已成立 6 个办事处，业务在积极推进中。

2018 公司四大业务部门发展规划为：继续巩固轨道交通及周边物业空气净化业务，大力推广以南山电厂为样板的工业废气治理和城市垃圾臭气处理业务，大力推广以广东康美时代公司为模式的民用产品委托贴牌研发制造业务，在全国

重污染区治理区建立办事处，重点开拓商业项目净化市场。

公司积极引进营销人才，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在成功组建北京、成都、广州、武汉、郑州、广西等 6 个办事处的基础上，继续在全国建立销售代理点或办事处，计划以办事处形式，开发 10 个重点销售区域，使销售额稳步增长。

研发方面，对轨道交通净化装置进行升级改造，对工业臭气净化设备和大型新风净化设备的研发继续改进和进行市场推广。致力于以远程控制与大数据收集为目标的互联网智能控制平台研发。

2018 年公司也加大市场回款力度，保证公司有足够流动资金，降低应收帐款风险。适时引进战略投资者，增加公司发展资金和可各种社会资源，将公司业务做大做强。

####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 4.2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变化如下：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化的主要内容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本集团净资产。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由于本期及可比期间无相关交易，本公司不需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 4.3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

#### **4.4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有发生变化。**

本期末合并范围包括母公司和一个子公司：深圳市百欧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对未来的产品智能化提升战略规划。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百欧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中兴路高石集团B厂B区互联E时代5楼B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00元。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及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服务；空气净化装置嵌入式软件和智能化管理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和服务；空气数据信息采集软件开发、信息咨询和服务；空气监测系统、环保工程系统技术等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和服务；销售软件产品及硬件配件。《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于2017年4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4月28日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期末，深圳市百欧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共申请软件著作权5个，没有实现营业收入，期末净利润为-245,134.49元。

#### **4.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深圳市百欧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4日